(上接A10版)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注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前/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职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尚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应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前继承人应当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激励对象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3月25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78.5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8.17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8.1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4374%、14.6626%、14.687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一年、两年、三年的央行存款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假设公司2024年4月授予股票期权,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78.52	1,105.85	458.50	399.12	206.70	41.53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141.7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568.22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2024年4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41.70	568.22	248.59	203.61	97.07	18.9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74.06	707.09	602.73	303.77	60.4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2日(9:00-12:00;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蒋毅刚先生,199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4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4年4月15日 14点00分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无其他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于2024年3月25日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2日(9:00-12:00;13:00-17:0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本人逐页签字;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人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以下地点:

收件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

收件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82072666

邮政编码:2152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⑤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⑥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5)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6)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1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5日

至2024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文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6	法兰泰克	2024/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1日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堰川先生

电话:0512-82072066

邮箱:fltk@eurocrane.com.cn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A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50	02055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8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6		
份额类别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A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7,565,318.51	203,561,321.92	261,126,640.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417.42	51,401.53	64,818.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565,318.51	203,561,321.92	261,126,640.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417.42	51,401.53	64,818.95
	合计	57,578,735.93	203,612,723.45	261,191,459.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746.57	5,022.83	505,769.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7%	0.00%	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25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自认购份额的60天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0天的届满之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0天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60天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0天,则可以于开放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了解。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26日起,海银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2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海银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海银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孙亚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二、通过海银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银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银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海银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海银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海银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海银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3月26日起在海银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海银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3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海银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3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海银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0,1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95%。本次质押后,智博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7,830,75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04%,占公司总股本的23.04%。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智博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90,000	否	否	2024年3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43%	0.21%	智博科技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1,590,000						0.43%	0.21%	

2、智博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167,500	47.95%	176,240,752	177,830,752	48.04%	23.04%	0	0	0	0
合计	370,167,500	47.95%	176,240,752	177,830,752	48.04%	23.0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智博科技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自身融资需求。智博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智博科技此次质押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二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7,346,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任力先生、魏一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王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张伟先生、李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7,038,412	99.9859	308,200	0.01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仲路漫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公告编号:2024-04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4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粗铅冶炼系统例行年度检修完成并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粗铅冶炼系统例行年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主要内容为:"为保障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稳定生产,根据检修周期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下属综合厂粗铅冶炼系统进行年度停产检修。本次停产检修主要是底吹炉、硫酸车间、还原炉、烟化炉、废水站及氧气站等项目。本次检修属年度例行计划检修,其它生产车间正常生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粗铅冶炼系统例行年度检修已于2024年3月24日完成,现已开始全线陆续复产。检修期间,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及维护保养,为后续安全、连续生产奠定了基础。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2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规〔2021〕2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与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署了《云南省食盐储备承储协议》。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省级食盐储备专项补助金1,011.6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7%。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11.61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度税前利润1,011.61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签署的《云南省食盐储备承储协议》;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